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04月08日、2024年05月0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3.9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的调剂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标准进行调剂。

2024年5月22日，公司、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禹”）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酒泉分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公司”）在兰州银行酒泉分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2,000万元，担保期限2年；公司、水电公司与兰州银行酒泉分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大禹在兰州银行酒泉分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担保期限2年；水电公司、天津大禹与兰州银行酒泉分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公司在兰州银行酒泉分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7,800万元，担保期限2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1、被担保人名称：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 290 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0079486562XJ

4、注册资本：101,00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24 日

6、法定代表人：谢永生

7、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节水灌溉材料、管材、管件、型材、板材、饮水用塑料管材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水利信息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智能水务信息化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集成及施工；污水处理、水净化处理、水资源综合开发及利用。

9、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水电公司100%股权。

10、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01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2,044.46	483,559.83
负债总额	385,503.31	347,457.89
资产负债率	73.84%	71.85%
净资产	136,541.15	136,101.94
流动负债	308,881.60	286,682.59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2,444.45	241,779.49
利润总额	442.32	4,644.17
净利润	411.47	5,488.91

注：上述2023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水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二

1、被担保人名称：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556533240A

4、注册资本：50,00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0 年 06 月 29 日

6、法定代表人：张学双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具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纸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灌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水电公司100%股权。

10、 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01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7,763.27	178,896.66
负债总额	112,676.69	94,406.43
资产负债率	56.98%	52.77%
净资产	85,086.59	178,896.66
流动负债	110,426.44	92,503.99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0,125.27	57,144.37
利润总额	244.07	339.00
净利润	241.35	168.97

注：上述2023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天津大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三

1、 被担保人名称：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290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2767189Y

4、注册资本：86,229.83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5年01月19日

6、法定代表人：王浩宇

7、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节水灌溉材料及过滤器、施肥器、喷灌设备、排灌机械、滴灌管（带）、水泵、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建筑用管材、管件、型材、板材、饮用水用塑料管材及燃气管道、玻璃钢复合材料管、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管）及环保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节水材料研发及循环利用；水利水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水利及节水项目技术改造、合同节水管理；水利信息化、自动化及智慧水利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及节水灌溉工程勘察、规划、咨询、设计、项目总承包及施工；城市综合管廊及海绵城市投资建设；水利产品检测认证；停车场投资经营管理；水净化、污水处理及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园林绿化和市政工程建设；枸杞及农产品的种植、加工、储存、销售及农业技术、项目的开发、推广；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以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口罩、防护服、消毒液、测温仪等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9、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01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5,473.92	795,405.19
负债总额	545,466.65	566,702.88
资产负债率	70.34%	71.25%
净资产	230,007.27	228,702.31
流动负债	365,130.88	391,734.90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6,285.20	345,257.60
利润总额	143.98	7,459.34
净利润	117.92	6,714.79

注：上述2023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保证人 1：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 2：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

债务人：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金额：42,0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等。

（二）担保协议二

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保证人 1：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 2：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

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金额: 7,500.00 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等。

(三) 担保协议三

债权人: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保证人 1: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 2: 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

债务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金额: 17,800.00 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

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等。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508,198.00万元。截止2024年05月23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3,198.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1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23,721.83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10%。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3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6%，公司、水电公司、慧图科技为宁夏水发就利通供水申请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1、《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1》；
- 2、《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2》；
- 3、《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3》；
- 4、《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4》；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4日